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丽卿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李丽卿女士于2013年12月17日、12月19日、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分别为25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累计出售750万股，出售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本次减持后李丽卿女士持有公司43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丽卿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以及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先生的母亲，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共同持有公司43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9%。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7	29.60	250	0.407
	大宗交易	2013-12-19	28.53	250	0.407
	大宗交易	2013-12-20	28.23	250	0.407
	合计	-	-	750	1.2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卿	合计持有股份	5137	8.361	4387	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	8.361	4387	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李丽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李丽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